

上海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重庆南路 100 号 4-6 层消防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728125347-01261485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8日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重庆南路 100 号 4-6 层消防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1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728125347-01261485**

项目名称：重庆南路 100 号 4-6 层消防设备更新项目

预算编号：**0125-000170976**

预算金额（元）：**2651045.00** 元（国库资金 **265104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5104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重庆南路 100 号 4-6 层消防设备更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5104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重庆南路 100 号 4-6 层消防设备更新。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2 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项目属性：货物类。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7) 投标单位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布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29 至 2025-09-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9-1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305** 会议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延安东路 300 号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830194285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南路 100 号 4-6 层消防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728125347-01261485 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延安东路 300 号 联系人：冯奕珣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8301942850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3室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5-09-19 10: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 (须签字并盖章) 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05 会议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 (符合性) 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 不得偏离。
24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 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

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4）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
- （5）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资格声明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2）投标报价一览表；
- （13）投标报价明细表；
- （14）商务响应偏离表；
- （15）技术规范偏离表；
- （16）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17）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设计概要、设备选型、产品技术、性能等内容；
- （18）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实施组织、安装调试方案、验收

方案、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技术文档管理等内容；

（19）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设备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20）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

（21）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22）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23）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4）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

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

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500 (含) -1000	0.8%	0.45%	0.55%
1000 (含) -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

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3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采购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为：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按“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体灭火系统 贮存装置安装 贮存容器规格 180L (每瓶含 170 公斤七氟丙烷药剂)，属于(二)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气体灭火系统 贮存装置安装 贮存容器规格 150L (每瓶含 145 公斤七氟丙烷药剂)，属于(二)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气体灭火系统 贮存装置安装 贮存容器规格 100L (每瓶含 100 公斤七氟丙烷药剂)，属于(二)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感烟探测器，属于(二)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温感探测器，属于(二)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声光报警器，属于(二)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气体消防控制箱，属于(二)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钢质防火门 FM 甲-1 (1000*2100)，属于(二)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钢质防火门 FM 甲-2 (1500*2100)，属于(二)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请投标单位根据需求文件中“设备明细清单参考”中，表格序号第 1-9 项产品，做完整响应。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 （二）工业（制造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页至___页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布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3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本项目所采购气体灭火系统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投标人不足3家，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___页至___页
4	承诺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投标人提供不完整或者未提供此承诺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页至__页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重庆南路 100 号 4-6 层消防设备更新项目包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天)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本项目投标总应包括项目整个项目的设备供应及安装, 包含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配件、安装、调试、包装、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等。中标单位为履行本项目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采购人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文件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栏表中的报价相等。

(3)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按本项目中的各部分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 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1						
2						
3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投标人须分别列出近3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十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包括佐证材料所在页页码)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必须包含所有“★”、“▲”技术参数）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满足 或 负偏离	
...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

- 1. 必须提供“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并且应当体现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准确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 2. 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 3. “★”、“▲”技术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所在页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面中做出标识，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六、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第__页共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 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 从事年限	持何 资格证书	证书 复印件 序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七、制造厂商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
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单位组
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
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响应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7、资质证书：投标人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布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使用件）。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3、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本项目所采购气体灭火系统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4、承诺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投标人提供不完整或者未提供此承诺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重庆南路 100 号 4-6 层消防设备更新项目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	采购预算金额	2651045.00 元
	最高限价	2651045.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类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工业（制造业）
6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布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
9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10	项目免费质保期	2 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11	交付地址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需通过消防第三方检测。最终通过大楼物业管理方及业主方对设备系统的验收并完成交接工作。
13	付款方式	1) 主要设备（详见“设备明细清单参考”中第1-9项）到达本项目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清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 2) 整个项目施工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审核证明。中标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技术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总价经采购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定后,根据审价结论30天内支付余款。如审价金额高于合同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余款；如审价金额低于合同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审价金额余款。
14	本项目核心产品	气体灭火系统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重庆南路 100 号。建筑总建筑面积 22718 平方米。建筑高度 78.3 米，层高 18 层。本项目大楼为办公楼，建筑防火分类为一类高层，耐火等级为一级。

二. 项目背景

本次项目设备更新区域为 4-6 层。房间面积约为 1650 平方米。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6 层原有库房消防系统为细水雾灭火系统，使用年限达 17 年以上，设备设施老化陈旧、破损，已不满足使用要求，故需对消防设备系统进行更新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原有 4-5 层办公因调整使用功能与 6 层进行同步更新，并按照经济适用原则进行更新改造设计。本次更新为在不改变原有平面布局的情况下，对房屋的原有消防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主要涉及防火门及机电专业。具体为已经废弃的细水雾灭火系统，改为气体灭火系统。相关配套设备一并进行更新，以满足设计要求。

三. 设计依据：

- 1、GB-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2、GB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设计方案要求：本设计采用全淹没灭火系统的灭火方式，即 10 秒钟内喷射设计浓度的七氟丙烷药剂，喷放灭火剂前，防护区内除泄压阀外的开口应能自行关闭，以便使药剂均匀地充满整个保护区，此时能将在其区域里任一部位发生的火灾扑灭。

灭火系统的控制方式为自动、电气手动两种。即在有人工作或值班时，应采用电气手动控制，在无人的情况下，应采用自动控制方式。手动控制方式与自动控制方式的转换，可在紧急启停按钮上实现（在保护区的门外设置紧急启停按钮，紧急启停按钮内设有紧急停止、紧急启动手拉开关）。

保护区的要求：

- 1) 保护区必须为独立区域；
- 2) 保护区的耐火极限 $>0.5h$ ，耐压强度 $>1200Pa$ ；防护区围护结构的耐超压性能，应满足在灭火剂释放和设计浸渍时间内保持围护结构完整的要求。防护区围护结构的密闭性能，应满足在灭火剂设计浸渍时间内保持防护区内灭火剂浓度不低于设计灭火浓度或设计惰化浓度的要求。
- 3) 保护区的门必须朝疏散方向开启，且能自动关闭。

-
- 4) 在保护区主要出入口内侧设置声光报警器、外侧设置声光报警器及气体释放灯;
 - 5) 为保证人员的安全撤离,在释放灭火剂前,应发出火灾报警,火灾报警至释放灭火剂的延迟时间为 30s;
 - 6) 为保证灭火的可靠性,在灭火系统释放灭火剂前或同时,应保证必要的联动操作,即灭火系统在发出灭火指令时,由控制系统发出联动指令、关闭或停止一切影响灭火效果的设备。
 - 7) 保护区释放灭火剂后,应将废气排尽,人员方可进入进行检修。
 - 8) 无管网七氟丙烷灭火装置设置在保护区房间内,并保持干燥、通风,灭火剂储瓶避免阳光照射。
 - 9) 灭火系统的使用工作环境温度为一10° C~50° C。
 - 10) 同一防护区内的预制灭火装置多于 1 台时,必须能同时启动,其动作响应时差不得大于 2s。
 - 11) 气体灭火系统的管道和组件、灭火剂的储存容器及其他组件的公称压力,不应小于系统运行时所需承受的最大工作压力。灭火剂的储存容器或容器阀应具有安全泄压和压力显示的功能,管网系统中。的封闭管段上应具有安全泄压装置。安全泄压装置应能在设定压力下正常工作,泄压方向不应朝向操作面或人员疏散通道。

四、 重庆南路 100 号 4-6 层消防设备更新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 1、 消防灭火设备更新(气体灭火设备,火灾报警设备,防火门,楼层配电箱等);
- 2、 设备更新后的设备调试(气体灭火系统调试,火灾报警系统调试等);
- 3、 设备更新同时进行必要的装饰修复(吊顶修复,防火门修复,泄压口修复等);
- 4、 拆除原有旧设备(原细水雾灭火系统等)和原有防火门,保留 4-5 层原有消防喷淋系统管网(拆除水喷淋喷头并封堵喷头口)等;

★5、 整个系统需与原大楼消防系统兼容,确保接入原有大楼消防系统并互联互通,设备更新过程中需与大楼物业单位、消防维保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并做好对接工作,确保本项目最终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审核。(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将视为无效标);

★6、 如中标,须配合设计单位根据本项需求及现场情况进行深化设计。(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将视为无效标);

★7、 绝对服从采购人及大楼物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人员出入、作业时间等管理安排。(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将视为无效标);

五、设备明细清单参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				
1	气体灭火系统 贮存装置安装 贮存容器规格 180L(每瓶含 170 公斤七氟丙烷药剂)	灭火系统由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与火灾探测器、气体灭火报警控制器等组成，也具有自动、电气手动和机械应急手动三种控制方式。其中柜式气体灭火装置由柜体、储存瓶组、连接管、喷嘴等组成。 主要技术参数： 1.保护区基本输入口配置：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若干，紧急启动按钮、紧急停止按钮各 1 个，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1 路，手动报警按钮 1 个，气瓶泄漏开关信号 1 路。 2.保护区基本输出口配置：主启动气瓶电磁阀 1 个，声光报警器 1 个，放气指示灯 1 个，有源、无源触点输出各 1 个。 3.线制：探测信号采用总线制。每路布线长度≤ 1200 米，控制输出采用多线制，操作可靠性高。 4.联动触点：控制器有一个常开/常闭无源触点，一个有源触点。可选择在火警发生时或满足灭火条件下发出联动指令信号，可关闭空调、放火阀等联动设备。除此之外，用户还可以选用适配的联动模块进行系统联动输出的扩展。	套	9
2	气体灭火系统 贮存装置安装 贮存容器规格 150L(每瓶含 145 公斤七氟丙烷药剂)	5.电源：控制系统配有主机工作电源和备用工作电源，当主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自动接如工作，当主电源通电后，又可自动转入主电源供电。同时对备用电源进行充电。 主电工作电源：控制器电源+5v/2a，探测器接口电源+24v/1a，联动输出电源+24v/4a 备用工作电源：密封式蓄电池 dc 12v/6.5ah 两节，在主电源掉电时能维持主机正常监视工作 8 小时以上，并能满足喷放气体对功率的要求。 6.功耗：监控状态$\leq 5w$；报警状态$\leq 15w$（不包含驱动电磁阀输出功率）。 7.驱动电源：电磁阀驱动装置的额定工作电	套	18

3	气体灭火系统 贮存装置安装 贮存容器规格 100L(每瓶含 100 公斤七氟丙烷药剂)	压为+24v, 在+24v ± 15%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8.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 0℃~+40℃, 相对湿度 ≤92% (40 ± 2℃) 9.柜式气体灭火装置执行标准: GB25972-2010 工作压力: 0.6~0.9MPa 信号输出元件性能参数: DC24v 0.3~1A 动作压力: 0.6MPa ± 0.06MPa	套	4
4	感烟探测器	光电式信号感烟探测器, 可以实现预报警、报警、连动三种不同水平报警信号和控制, 可靠性高、没有误报, 调试操作方便, 保护面积可达 80 ~ 100 平方米。 执行标准: GB4715-2005 工作电压: 10~40V dc 工作电流: 180~240μA 使用温度范围: -20℃~50℃ 使用湿度范围: 20%~95% 允许空气流动速度: 2~5m/s	个	54
5	温感探测器	探测器由外部温度传感器、解码电路、比较电路、温度补偿控制、传输控制等部分组成。外部温度传感器检测到温度值, 经过微处理器 (CPU) 监视, 进行比较、运算, 当外部温度超过了预先设定报警值, 控制回路判定为火灾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 传输给火灾报警控制器。 执行标准: GB4716-2005 工作电压: 10~40V dc 工作电流: 180~240μA 使用温度范围: -20℃~50℃ 使用湿度范围: 20%~95% 允许空气流动速度: 2~5m/s	个	108
6	声光报警器	报警器有效工作半径 25 米, 安装高度离地 2 米。 执行标准: GA26851-2011 额定电压: DC24V 报警电流: ≤50mA 声压级 (A 技权) : 75~125 dB 使用温度范围: -10℃~60℃ 变调周期: 1.0~2.8 s 颜色: 红色	个	56
7	气体消防控制箱	用于控制规定保护区域内, 接收到各个火灾报警设备的联动控制主要设备。 通过接收到保护区域内指定信号后, 对声光报警器和气体释放灯发出动作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对气体钢瓶电磁阀发出释放指令。及	台	19

		时反映保护区域内报警系统设备的通讯信息。 执行标准：GB4717-2005 工作电压：220V ac 工作温度：0℃~40℃ 使用湿度范围：20%~95% 存储温度：-10℃~50℃ 防护等级：IP30		
8	钢质防火门 FM 甲-1	1000*2100mm	樘	24
9	钢质防火门 FM 甲-2	1500*2100mm	樘	12
相关配件				
10	泄压口安装	455*455mm	个	2
11	泄压口安装	855*455mm	个	9
12	气体消防紧急启停按钮	用于灭火现场，与气体消防控制箱连接，向其发送紧急启动，紧急停止和维护信号，用于现场灭火设备的紧急启动/停止。 工作电压：10~40V dc 工作电流：≤0.1mA 工作温度：-15℃~60℃ 使用湿度范围：20%~95%	个	28
13	气体消防放气指示灯	用于灭火现场，收到气体消防控制箱信号后动作，反复闪亮，直至气体控制箱发出停止信号。	套	28
14	金属模块箱	用于模块安装和设备接线。	个	11
15	模块	用于各种设备的联动控制并能接收各种设备的反馈信号，每个控制模块占一个地址，带有一个地址，可以控制一种设备的动作，并接收一路反馈信号。 执行标准：GB16806-2006 工作电压：10~40V dc 工作电流：300~350μA（静态） 550~650μA（动态） 输出容量：2A 以下/回路，DC24V 工作温度：-20℃~70℃ 使用湿度范围：20%~95% EMC 抗电磁干扰性能：40~60V/m	个	95
16	接线盒	86 标准型	个	200
17	金属软管	DN15	m	220
18	配管	JDG20	m	1200
19	配管	JDG25	m	300

20	配线	WDZN-RYJS-2*1.5	m	1500
21	配线	WDZN-BYJ2.5	m	1000
22	支架	角钢	kg	850
23	配电箱(楼层消防电源分配)	楼层消防电源配送箱	台	3
系统调试				
24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系统	1
25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组	31
装饰修复				
26	泄压口开孔	500*500	个	2
27	泄压口开孔	900*500	个	9
28	防火门装饰修复		樘	36
29	泄压口修复		个	11
30	吊顶矿棉板修复		平方	150
拆旧设备				
31	防火门拆除		樘	36
32	原有水喷淋(雾)喷头拆除		个	177
33	4-5层原有水喷淋(雾)喷头拆除后装堵头		个	108
34	细水雾系统管道拆除		m	30
35	细水雾系统阀门拆除		只	10
36	细水雾系统消防泵拆除		台	2
其他费用				
37	安装及调试费用			
38	气体灭火系统检测费用			
39	税费			

注：上表“设备明细清单参考”中，表格序号第1-9项产品皆为本项目主要产品。若上述主要产品均由中小微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按格式逐一罗列各产品供应商及其企业规模，方可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优惠。

六、其他相关要求

1、本项目报价需包含原有设备拆除费用、环境恢复费用、设备安装所需线缆管线及辅材费用、以及各设备对接至原有消防系统的集成费用、运输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设备拆除过程中损坏其他设备或者造成其他系统故障，应进行修复、恢复原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应急保障：保修期内，投标人保证接到采购人任何形式的通知后，一般故障 6 小时内到场响应，严重故障、应急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到场响应。

3、投标单位应提供气体灭火系统、钢质防火门产品制造商授权。

七、投标要求：

（1）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建设目标、设备功能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2）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实施方案（包括拆旧、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量保障、安全保障、进度保证、成品保护、安全施工、质量保障、突发情况处理等）内容。

（3）人员配备：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组织保障、各阶段投入的人力资源等。

（4）培训方案：概述培训计划，应当涉及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

（5）售后服务方案：结合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

八、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包括设备采购、定制加工、出厂运输、现场安装调试、与原有消防系统融合对接联动），并取得第三方单位检测报告，经采购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最终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审核。

设备安装更新期间，以不影响大楼正常办公为前提，需与大楼正常办公错开，服从采购人及大楼物业单位的施工安排，更新设备期间的生活设施、机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负责提供具体设施。

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施工环境影响和施工错时安排而造成的相关成本费用。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效证明并由持证人签字）

3、项目免费质保期：2 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4、验收要求：项目完成后需取得第三方单位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审核。

5、付款要求：

1）主要设备（详见“设备明细清单参考”中第 1-9 项）到达本项目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清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整个项目施工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审核证明。中标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技术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总价经采购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定后，根据审价结论 30 天内支付余款。如审价金额高于合同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余款；如审价金额低于合同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审价金额余款。

附件 1：★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号指标，如投标人提供不完整或者未提供此承诺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公司有幸参加重庆南路 100 号 4-6 层消防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需求中以下要求：

- 1、整个系统需与原大楼消防系统兼容，确保接入原有大楼消防系统并互联互通，设备更新过程中需与大楼物业单位、消防维保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并做好对接工作，确保本项目最终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审核。
- 2、如我公司中标，承诺配合设计单位根据本项需求及现场情况进行深化设计。
- 3、绝对服从采购人及大楼物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人员出入、作业时间等管理安排。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0
2	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评分范围：0，3 分 投标人应当提供气体灭火系统、钢质防火门制造商的出具的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完整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3
3	类似项目业绩	评分范围：0-5 分，客观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起，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4	产品性能	评分范围：3-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安全性、先进性、稳定性、兼容性等方面的完整阐述等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0

		(1)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详细完整, 产品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 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 得 9-10 分; (2)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基本完整, 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漏,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7-8 分; (3)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不能完全体现产品特点, 功能描述不完整, 少量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 但不影响主要功能的, 得 5-6 分; (4)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内容缺漏, 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有多处性能指标低于采购需求, 并影响到主要功能的, 得 3-4 分;	
5	技术方案	评分范围: 0、3-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建设目标、设备功能需求、系统设计,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9-10 分; (2)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流程、实施措施支撑材料存有不足或缺乏针对性,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 得 6-8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3-5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	10
6	项目实施 方案	评分范围: 3-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量保障、安全保障、进度保证、成品保护等)内容, 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情况, 进度合理科学, 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措施完善的得 9-10 分;	10

		(2)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但描述相对简单、针对性或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 6-8 分; (3) 实施方案及相关措施缺漏严重或与本项目无关联的得 3-5 分;	
7	拆旧方案	评分范围: 0、2-5 分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拆除原有设备的相关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排摸电源、断开电源、电线电缆保护、旧设备搬运存放等拆除措施, 评审专家根据建设方案的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 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等成则的, 得 4-5 分 (2)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简单有缺漏的, 得 2-3 分; (3)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5
8	应急预案	评分范围: 0、2-5 分 在投标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时, 如何在不更换设备的情况下, 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1) 设备故障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2) 设备故障应急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 但缺少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3) 未提供设备故障应急措施的得 0 分。	5
9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评分范围: 0-4 分 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 (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 评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 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与项目关联性强的, 得 3-4 分; (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 所提供相关匹配材料不完全, 或与项目匹配程度不高的, 得 1-2 分; 注: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或提供的证书无效的本项得 0 分。 2)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评分范围: 1-4 分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 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 (包括持证情况)、经验	8

		等情况。 评审标准： (1) 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 3-4 分； (2) 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	
10	培训方案	评分范围：0-4 分 要求：投标人需结合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内容覆盖全面到位的，得 3-4 分； (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11	售后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1-6 分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应急响应能力及相关措施。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应急响应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5-6 分； (2) 所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6
12	履约能力	评分范围：0-4 分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能力及认证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2-4 分； 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的得或未提供得 0-1 分。	4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设备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2 交货时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1) 主要设备（详见“设备明细清单参考”中第 1-9 项）到达本项目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清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 整个项目施工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审核证明。中标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技术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总价经采购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

确定后，根据审价结论 30 天内支付余款。如审价金额高于合同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余款；如审价金额低于合同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审价金额余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